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成功將74,000,000股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配售予冠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事項**」)，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列示，藉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3,6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後，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用途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下表概述(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及(iv)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i)	約1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動用4,600,000港元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5,4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動用
(ii)	約93,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色到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尚未動用	約93,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10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物色到任何符合本集團商業策略之適合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視乎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而定。

整體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佈對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全部其他資料仍然真實準確。

承董事會命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梁迦傑博士組成。